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五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受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人力”）委托，担任本次天保人力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以下简称《重组业务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天保人力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天保人力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太平洋证券就天保人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天保人力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天保人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天保人力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天保人力董事会发布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天保人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天保人力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天保人力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天保人力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

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天保人力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与天保人力及本次交易各方均无利益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目录

第一节交易概况.....	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0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0
（一）交易方案概述.....	10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10
（三）交易价格.....	10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1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1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12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一）相关规则.....	13
（二）计算过程.....	13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本次交易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14
七、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15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5
（二）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5
八、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15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
一、主要假设.....	16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核查.....	16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核查.....	16
（二）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	18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8
（四）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9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1

(六)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21
(七)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21
(八) 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2
(九)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 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2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4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天保人力	指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天保人力拟以现金购买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5.00%股权的交易行为
投资公司、控股股东	指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管委会、保税区管委会	指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交易对方、融睿诚通	指	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5.00%股权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天津智锐	指	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	指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专审 2025Z00416 号）
《评估报告》	指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5）第 1006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津智锐 55%股权，本次交易背景如下：

天保人力系天津第一家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的人力资源服务商，主营业务为服务外包、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企业综合服务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津智锐的主营业务系互联网行业头部企业供兼职写手寻访、签约、内容创作管理、创作者服务费结算、创作者客服应答、内容审核、客诉处理服务等，以及帮助企业链接中高端候选人资源，为企业提供非长期雇佣方式的，中高端人才的业务外包、咨询顾问、专家顾问服务以及相关业务外包服务。公司主要服务产品包括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中高端人才灵活用工服务。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灵活用工行业。

1、政策有利于灵活用工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和修订《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传统劳务派遣业务模式面临转型，灵活用工解决方案越来越受到市场的接受和认可。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把支持灵活就业作为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的重要举措，提出要强化政策服务供给，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激发劳动者创业活力和创新潜能，鼓励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全力以赴稳定就业大局。国务院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更大力度稳定和扩大就业，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优化就业创业服务，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渠道。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天津市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五化”工程，深入推进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做大做优融资租赁服务、航运服务、科技服务、工业软件、文创设计、工程设计和承包、物流服务、跨境电商、平台服务，注重服务贸易资源引育。加快工业互联网、超算互联网、智能算力等新型平台经济发展，推动灵活用工、网络货运、养老医疗

等平台企业发展壮大。

未来，随着政策指导和推动行业高质量和规范化发展，灵活用工业务模式在市场上得到进一步认可，广大就业者对灵活用工方式接受程度进一步提高，灵活用工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市场环境带动灵活用工行业发展

在经济环境波动与劳动力市场重塑的背景下，灵活用工模式成为企业应对经济环境波动、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背景下，企业聚焦高质量发展，降本增效需求更为强烈，倾向于将辅助性业务外包降低固定人力成本、减少管理费用并转移用工风险。灵活用工服务模式可以帮助企业有效提升组织弹性，结合阶段性用工需求，更为合理的支撑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人力资源结构。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劳动力市场正在重塑，灵活用工市场将迎来广阔增长空间。根据世界经济论坛最新发布的《2025 年未来就业报告》预测，未来 5 年内，全球职场将有 22% 的就业机会面临变革，新创造的工作岗位数量为 1.7 亿个，而被替代的工作岗位数量为 9200 万个，就业机会净增 7800 万个，大量岗位变革将带动人力资源行业及灵活用工领域进一步发展。

3、技术赋能灵活用工行业新业态

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灵活用工服务商将更多地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5G、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催生了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新业态。用工流程方面，企业可通过智能化管理平台优化用工管理流程，实现薪酬发放等关键环节的数字化迁移，例如将灵活用工群体的薪资核算与支付从传统线下模式转型为全线上自动化操作；同时基于数据标签（包括服务响应时效、任务完成质量、客户评价反馈等）构建能力画像，实现服务标准量化考核。招聘流程方面，视频面试不再受空间上的限制，智能算法实现候选人筛选、招聘和匹配，大幅提升匹配效率；人工智能替代人工完成问询应答、信息录入等标准化流程，显著降低运营成本；云计算等技术催生“云招聘”“移动人事管理”等创新业态。传统人力资源服务模式将加速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技术赋能将持续引领灵活用工行业进入全面数字化新阶段。

挂牌公司看好灵活用工行业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津智锐 55%股权，本次交易目的如下：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天保人力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将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延伸到灵活用工的内容创作领域，提供了新的收入增长点，降低了传统人力资源业务波动产生的影响，并与互联网头部企业合作，增强了公司竞争力，有效实施公司发展计划，切实提高挂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与融睿诚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以现金购买融睿诚通所持有的天津智锐 55.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天津智锐 55.00%股权，天津智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天保人力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是融睿诚通，交易标的为天津智锐 55%股权。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对方是融睿诚通，交易标的为天津智锐 55%股权。

1、标的公司的审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中喜专审 2025Z004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津智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6,930,789.48 元、净资产为 13,654,788.76 元。

2、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交易标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8,693.07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7,327.6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365.48 万元。

2025 年 5 月 26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5）第 10066 号）。

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经评估，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标的公司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645.3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陆佰肆拾伍万叁仟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1,365.48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6,279.82 万元，增值率 459.90%。

3、交易定价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 4,196.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天保人力的决策过程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收购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5%股权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2025 年 6 月 13 日，公

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 6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尚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阶段，公司需暂缓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待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完毕后确定会议召开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天津智锐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作出股东决定，融睿诚通同意将所持天津智锐 55%股权转让给天保人力。

3、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融睿诚通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计算过程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4月17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570122号《审计报告》，天保人力2024年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50,809,150.8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762,852.50元。天保人力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津智锐55%的股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4月29日出具的中喜专审

2025Z004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天津智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6,930,789.48元、净资产为13,654,788.76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41,960,000.00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202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86,930,789.48
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②	150,809,150.82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③	41,960,000.00
比例（①/②）	57.64%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202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④	13,654,788.76
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21,762,852.50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⑥	41,960,000.00
比例（⑥/⑤）	192.8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的计算标准为86,930,789.48元，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为41,960,000.00元，占天保人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150,809,150.82元的57.64%，占天保人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762,852.50元的192.8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管委会，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服务外包、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企业综合服务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标的公司主要服务产品包括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中高端人才灵活用工服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八、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天保人力以现金收购天津智锐 55%股权，未涉及股票发行。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核查

1、天保人力的决策过程

2025年6月13日，天保人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如

下议案：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
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
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
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
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收购天津智锐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55%股权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
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

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 6 月 24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天津天保人力资源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披露文件尚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阶段，公司需暂缓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会，待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完毕后确定会议召开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
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
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
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
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天津智锐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作出股东决定，融睿诚通同意将所持天津智锐
55%股权转让给天保人力。

3、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融睿诚通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

1、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

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并已根据审核意见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及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无需证监会注册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保人力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天保人力的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交易合同的签订情况

天保人力（甲方）、融睿诚通（乙方）和标的公司（丙方）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共同签订了《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之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天保人力（甲方）、融睿诚通（乙方）和标的公司（丙方）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共同签订了《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之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就明确《股权收购协议》关于付款期限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2、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2025 年 9 月 3 日，根据公司取得的天津（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4G0922），公司本次收购天津智锐 55% 股权事宜已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新章程备案、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变更登记。

3、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协议》及《补充协议》，第一笔付款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且收购方完成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 5 日内，公司支付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第二笔付款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公司支付交易对方剩余股权转让款 1,696 万元。综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天保人力已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剩余款项将按合同约定及时并足额缴纳。

（四）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停牌时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1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70%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70%
2	北京睿联新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30%	北京睿联新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3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以现金方式增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2、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管委会，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2）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服务外包、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企业综合服务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标的公司主要服务产品包括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中高端人才

灵活用工服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3、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融睿诚通，标的公司为天津智锐。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签署之日，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智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融睿诚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如融睿诚通及其控股股东与天津智锐发生交易，则会新增关联交易。

融睿诚通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股东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标的公司之间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发生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及相关各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

性产生影响。

5、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天津智锐将纳入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改变，故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六）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津智锐在工商登记变更的同时，核准了天津智锐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和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免去刘海娇监事职务。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林玄琪，董事为杨婧、寇少卿，财务负责人为王悦，不设监事。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七）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天保人力（甲方）、融睿诚通（乙方）和标的公司（丙方）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共同签订了《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之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之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天保人力（甲方）、融睿诚通（乙方）和标的公司（丙方）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共同签订了《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之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修改内容：将原合同“第五条 股权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约定“第一笔付款：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修改为：“第一笔付款：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且收购方完成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 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

（2）延期付款利息：因前置监管审批程序尚未完成，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无需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2、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搜索及查询，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依法聘请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项目会计师、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评估机构，未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

太平洋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亦未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生效；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了股权交割，天保人力已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剩余款项将按合同约定及时并足额缴纳。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天津智锐 55%股权；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增资，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须办理验资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项。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也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保人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天津智锐在工商登记变更的同时，核准了天津智锐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和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免去刘海娇监事职务。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林玄琪，董事为杨婧、寇少卿，财务负责人为王悦，不设监事。

（八）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

按照约定履行，未出现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九）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天保人力除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竞

杨 竞

唐子杭

唐子杭

项目负责人：

杨竞

杨 竞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9月4日